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之要件為何？某外國人原本就應該離開我國，主管機關在權宜下所發給居留事由為「其他一回復國籍中」的外僑居留證，此居留期間，是否得算入國籍法第3條第1項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期間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身分登記可區分為何種類別？對於結婚登記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。如主管機關發現有虛偽結婚登記之情形，依戶籍法規定，得採取何種處分措施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三、姓名權之意涵為何？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於何種情事之下，得申請改名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四、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其管轄權應如何認定？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，致造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負有何種責任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